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胡凱茵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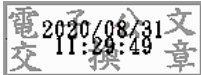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0536_1_311113092760001.pdf、
109D010536_2_311113092760001.pdf、109D010536_3_311113092760001.pdf、
109D010536_4_31111309276000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90831



10904965100